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PWSC 23/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2/2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轄下的工務小組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3年11月12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何鍾泰議員, JP (主席)
朱幼麟議員, JP
李家祥議員, GBS, JP
李華明議員, JP
陳婉嫻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JP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黃容根議員
楊耀忠議員, BBS
劉江華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鄧兆棠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JP
黃成智議員
葉國謙議員, JP
劉炳章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張文光議員

缺席委員：陳偉業議員 (副主席)
丁午壽議員, JP
何秀蘭議員
涂謹申議員
羅致光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謝雲珍小姐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
(庫務)3
盧耀楨先生, JP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
(工務)W1
林鄭月娥女士, JP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
羅樂秉先生, JP 環境保護署署長
謝小華小姐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庫務)(工務)
郭家強先生, JP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
(工務)1
陳永生先生, JP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
(工務)2
余熾鏗先生, JP 建築署署長
張達焯先生, JP 渠務署署長
麥齊光先生, JP 路政署署長
田善寧先生 建築署總技術顧問(資助工程)
高贊覺先生, JP 水務署署長
梁孟釗先生, JP 水務署助理署長(設計及建設)
葉柔曼女士 民政事務局助理秘書長
(康樂及體育)
丘國賢先生, JP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
(康樂事務)3
袁鄒愛華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總行政主任(策劃事務)1

列席秘書：薛鳳鳴女士 總主任(1)6

列席職員：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1
盧思源先生 高級主任(1)3
陳淑芬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
胡清華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

PWSCI(2003-04)28 —— **預計在2003-04年度立法會會期審議的項目**

主席表示，根據工務小組委員會與政府當局在2002-03年度立法會會期就改善基本工程項目財務建議的諮詢程序所商定的安排，政府當局會在立法會每一會期開始時提供資料，載列預計提請工務小組委員會審議的項目。工務小組委員會亦會舉行會議，以便委員(包括非工務小組委員會委員的議員)查詢預計提交審議的項目一覽表所列的各項工程計劃。有關安排的目的，是向工務小組委員會委員及其他議員簡介預計在該立法會會期推行的基本工程項目的概況，並讓他們瞭解該等項目會否在政策方面造成影響。在舉行會議後，該份預計提請工務小組委員會審議的項目一覽表將會送交所有事務委員會，並會要求事務委員會表明當中有哪些工程計劃可能需要在事務委員會進行討論。

2. 主席表示，根據PWSCI(2003-04)28號資料文件所載，政府當局預計在2003-04年度立法會會期內提請工務小組委員會審議的項目共有80項，其中24項為建校及學校發展計劃，而只有5項的暫定費用在5億元以上。主席告知委員，在他與行政長官及財政司司長最近舉行的多次會議上，他曾表示關注到，鑒於正着手進行前期工程及可行性研究的乙級及丙級工程為數不多，未來數年工務工程計劃的數目將會大幅減少。

3. 黃成智議員扼要重述他於2003年10月29日工務小組委員會上次會議上，就政府當局的建校計劃與日後的中學學額需求可能出現錯配所提出的論點。他表示支持興建更多小學，以便加快推行小學全日制。然而，鑒於學生人口持續減少，除非政府當局答應在香港推行小班教學，否則他無法信納有需要增建中學。他促請政府當局盡早就建校計劃諮詢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下稱“教育事務委員會”)。他又建議，當局應先就該24項建校工程計劃諮詢教育事務委員會，然後才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審議。

4. 張文光議員表示，他贊同黃成智議員的意見。他提及由他本人提供及已於會議席上提交的資料摘要，並特別指出，根據政府所作的預測，從2002至2010年，學生人口將會大幅下降。預計各區的學生人口亦會減少，其中大埔區將減少39.9%，屯門區將減少36.9%，東區將減少30.6%，南區將減少28.6%，黃大仙區將減少25%，北區將減少22.5%，荃灣區將減少22%，元朗區將減少21.8%，沙田區則會減少17.9%。他補充，根據政府網站所載的資料，截至2003年9月底，中學及小學的學額空缺

分別為14 867個及18 999個。張議員察悉，審計署署長現正就香港中學學位的規劃和提供進行審計工作。他認為當局須就相關的教育政策進行全面檢討，以釋除委員對政府當局的建校計劃與學額需求可能出現錯配的憂慮。

5. 劉慧卿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並無計劃就預計提請工務小組委員會審議的項目一覽表所列的部分項目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她建議政府當局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撥款建議前，就每項工務工程計劃諮詢相關的立法會事務委員會。就部分工程計劃而言，政府當局可先向事務委員會提供資料文件，至於有關工程計劃應否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還是傳閱有關文件已經足夠，則由事務委員會主席決定。她又認為，政府當局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每項建校工程計劃前，應先諮詢教育事務委員會。

6. 葉國謙議員表示他同意政府當局應就學額的提供進行全面檢討，並與教育事務委員會討論相關的政策事宜。然而，對於是否需要就每項建校工程計劃諮詢教育事務委員會，他則有所保留。

7.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3(下稱“副秘書長(庫務)”)表示，當局提供預計提交審議的項目，是為了讓委員知悉在2003-04年度立法會會期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審議的項目的概況。至於委員關注到香港學額的供求問題，副秘書長(庫務)證實，教育統籌局(下稱“教統局”)已於工務小組委員會上次會議上答應就此事諮詢教育事務委員會。她會向教統局轉達委員對諮詢安排的意見，以供教統局考慮。

政府當局

8. 就此，主席要求政府當局盡早與教育事務委員會討論相關的政策事宜及擬議建校工程計劃，讓工務小組委員會在擬議建校工程計劃的審議工作上不會受到不必要的阻延。他又促請政府當局預早作出更周全的計劃，以免因大部分項目須於立法會會期最後數個月內提交，而令工務小組委員會需於臨近會期結束時加開多次會議。

9. 副秘書長(庫務)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業已或計劃就約半數預計將會提交審議的項目諮詢相關的立法會事務委員會。24項學校工程計劃會留待與教育事務委員會就相關政策事宜進行進一步討論後才處理，餘下的項目並不涉及新的或富爭議性的政策事宜，當局認為無須由事務委員會事先討論。儘管如此，當局歡迎委員對需否就任何個別項目事先諮詢有關事務委員會提出意見。

10. 劉慧卿議員指出，立法會秘書處申訴部曾接獲多宗有關沙田T3號道路5項配套工程計劃的投訴。立法會議員與政府當局曾舉行多次個案會議，以便處理有關投訴所引起的事宜。她認為，當局未有充分諮詢沙田區議會及受影響的居民，是導致今日須面對上述問題的主要原因。

政府當局

11.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工務)(下稱“常任秘書長(工務)”)向委員保證，當局會就所有提請工務小組委員會審議的項目進行公眾諮詢。他解釋，政府當局透過鄉事委員會及各區區議會等不同的地方組織，就所有工務工程計劃諮詢公眾，是一項常規安排。當局訂有內部指引，規定倡議部門須遵照進行公眾諮詢的標準程序。在某些情況下，當局亦會向受擬議工程影響的指定屋苑居民派發小冊子，藉此向他們提供資料及邀請他們發表意見。至於T3號道路配套工程計劃所引起的問題，常任秘書長(工務)表示，他現時未有該項工程計劃的資料，但會與有關部門跟進此事，研究解決問題的最佳方法。常任秘書長(工務)又察悉，劉慧卿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在日後提請工務小組委員會審議項目時提供更多細節，說明就每項工程計劃進行公眾諮詢的過程及結果。

12. 石禮謙議員表示，過去數年，他曾倡議讓私人機構加強參與工務工程計劃，但發現這方面的進展不大。他認為，政府當局在推行工務工程計劃時，應積極研究採用私人資金(下稱“PFI”)方案及公共與私人機構合作(下稱“PPP”)方案。政府可藉採用這些方案，減少須在部分工務工程計劃作出的投資，並可調配未被使用的公帑推行其他工程計劃，從而提供更多就業機會，紓緩建造業的失業情況。石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就採用PFI/PPP方案擬訂一套具體計劃。

13. 常任秘書長(工務)回應時表示，他認同石議員的意見，採用PFI或PPP方案有助調配公帑推行更多有足夠理據進行的工務工程計劃。他表示，政府當局已邀請私人機構參與部分文娛設施工程計劃，其中包括在將軍澳興建一個冰上運動中心及在觀塘興建一座文娛中心。政府當局會審慎研究將此項安排推展至其他類別的工務工程計劃(如供水與污水處理工程及政府大樓興建工程)是否可行。就此，他證實政府當局已作出承諾，將於2003-04至2008-09年度在公共基礎建設投資約1,470億元。其中約310億元為2003-04年度的預計基線開支，此數額比平均每年撥作基本工程開支預算的290億元為多。

14. 主席詢問有關在添馬艦基地舊址興建新的政府總部大樓的最新情況，該項工程計劃自2003年5月底已被暫時擱置。常任秘書長(工務)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現時仍在檢討該工程計劃，有關結果將於稍後公布。

15. 黃宏發議員憶述，在若干年前，工務小組委員會對工務計劃實行周年檢討。就該項檢討，工務小組委員會獲當局提供在工務計劃之下乙類及丙類工程一覽表，委員因而有機會就工務計劃各項工程的優先次序表達意見。他認為政府當局應恢復實施周年檢討的機制，並應向委員提供工務計劃工程一覽表，而非單提供當局擬提升為甲類工程的工程項目。他並詢問將預計提交審議的80項工程項目列為優先處理項目的理據。

16. 副秘書長(庫務)回應時表示，基本工程項目的進展情況會受到眾多因素影響，例如收地的問題等。當局將80項待開展的工程項目納入預計在2003-04年度審議的項目，主要是基於該等工程項目截至現時的預定合約生效日期。常任秘書長(工務)補充，政府當局會盡可能按預定的施工日期行事。然而，在這些項目的設計、刊憲及諮詢等階段，往往會發生無法預計的情況。因此，提請工務小組委員會審議各項目的時間表在年內會不斷調整。政府當局歡迎委員就基本工程項目的優先次序表達意見。

17. 黃宏發議員指出，由於缺乏周年檢討的機制，委員並無渠道，就並未納入預計提請工務小組委員會審議的項目一覽表上某些工程項目的進展情況取得資料。舉例而言，當局已暫緩推行在樟樹灘與大埔尾村的規劃發展項目約3年之久，但該幅土地的擁有人卻被禁止使用該幅土地作其他用途。常任秘書長(工務)表示，他會就此個案與有關部門跟進。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表示，政府當局正面對巨額財政赤字，各政策局／部門均需審慎檢討各自職權範圍內基本工程項目的優先次序。她同意，因工程計劃的改動而導致合法利益相關者受到影響的問題應獲得適當處理。副秘書長(庫務)補充，當局會不斷就工務計劃工程進行檢討，而倡議有關工程的各個政策局／部門在按其各自職權範圍重新釐定工務計劃工程的優先次序時，將會考慮有關財務及其他影響等事宜。

總目709 —— 水務

PWSC(2003-04)52 38WS 北角低地海水供應系統
擴建工程

18. 劉慧卿議員察悉，擬議工程計劃的初步環境審查早於1996年9月已告完成，但建造工程於2004年年中才展開，並預計於2006年才能竣工。她質疑為何是項工程計劃需要如此長時間才能完成。水務署署長及水務署助理署長(設計及建設)回答時表示，政府當局曾就該工程計劃與東區區議會進行詳細討論。當局於1997年首次就是項工程計劃諮詢東區區議會，原本建議工程計劃與林邊屋發展工程計劃一併進行，但該工程計劃其後已被撤回。東區區議會議員曾對擬建海水配水庫可能造成的環境影響表示關注，並要求政府當局另覓地點進行有關工程計劃。水務署署長及水務署助理署長(設計及建設)證實，當局已就東區區議會議員提出的各項關注作出回應，其中包括擬於施工期間採取的紓減環境影響措施。劉議員表示，當局當初應把上述資料納入工務小組委員會文件內。她重申，政府當局在日後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審議的文件中應提供更多資料，說明就每項工程計劃進行公眾諮詢的過程和結果。

19. 劉慧卿議員問及為北角和鰂魚涌一帶的低地地區供應沖廁用水的現行安排，水務署助理署長(設計及建設)回答時表示，有關地區的沖廁用海水由現時位於天后廟道的北角海水配水庫供應。該配水庫連同其他設施(包括位於鰂魚涌的抽水站)，組成有關地區的海水供應系統。水務署署長補充，現有的配水庫不足以應付這些地區對沖廁用海水的總需求量，因此需要增建一個配水庫。常任秘書長(工務)補充，一如工務小組委員會文件解釋，區內每天平均沖廁用水需求量將會在2010年增至30 600立方米，但現有的北角海水配水庫只可應付每天平均21 000立方米的需求。因此，有需要興建擬議的配水庫，以彌補該供應系統的不足之數，即每天9 600立方米的海水供應量。

20. 劉慧卿議員問及香港使用海水作沖廁用途的政策，水務署署長回答時表示，政府所沿用的政策，是鼓勵市民盡量使用海水作沖廁用途，藉此減少對食水的需求。目前，全港約有八成人口獲供應海水作沖廁用途。在某些地區，如當局認為興建基礎建設以供應海水及有關維修工程並不可行及／或不符合成本效益，便准以食水沖廁。至於這些地區的住戶，每個單位每4個月可獲免費供應首30立方米食水作沖廁用途(相等於每日沖廁約

33次)。此外，水務署不會向那些使用經循環處理的污水沖廁的地區供應海水。

21. 劉慧卿議員又問及位於擬建配水庫毗鄰的二級歷史建築物“林邊屋”，水務署署長表示，該建築物已被古物古蹟辦事處列為古蹟。衛奕信勳爵文物信託受託人委員會委員胡經昌議員補充，由政府當局提供的遠觀圖(工務小組委員會文件附件2)所示的建築物為“林邊屋”的車房。

22. 胡經昌議員察悉，擬建配水庫的存水量僅足以應付至2010年的預計海水供應需求，並認為擬建配水庫應具備可擴建的靈活性，以應付2010年後需求進一步增加的情況。由於工地的限制，加上建造工程對柏架山道使用者所造成的影響，工程完成後再進行新的建造工程以擴建擬議配水庫並不可取。水務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擬建配水庫的存水量，將足以應付有關地區對海水供應的預計需求增長，政府當局會密切監察有關情況。他解釋，對海水的需求量過高會導致配水庫的存水量偏低，水壓會因而下降，影響供水系統的可靠性。增加配水庫的容量並非解決上述問題的唯一辦法，其他方案(如改善抽水設施)亦可能是有效的解決方法。

23. 胡經昌議員對工程計劃於施工期間造成的環境影響及對柏架山道使用者造成的滋擾深表關注。他要求政府當局在合約中訂立條文，規定承建商實施各項紓解措施，包括使用密斗貨車運載建築和拆卸物料，以及為柏架山道的行人闢設一條闊2.5米的行人路。水務署助理署長(設計及建設)表示，政府當局曾與東區區議會討論此事，並答允實施各項紓解措施。扼要而言，承建商有責任確保柏架山道在任何時間均設有一條最低限度闊2.5米的行人路，並於該處豎立適當的路牌。此外，每日上午8時至11時，所有建築工程車輛一律不得經柏架山道進出建築地盤。承建商亦須使用有蓋貨車運載建築和拆卸物料。一個由東區區議會議員及政府當局代表組成的工作小組將會成立，負責監察各項紓解措施的成效。

24. 至於使用密斗貨車方面，胡經昌議員不滿意政府當局的回應，當局指是項工程計劃只會使用有蓋貨車。他促請政府當局在合約中訂立條文，規定承建商必須使用密斗貨車運載建築和拆卸物料。主席又指出，很多有蓋貨車並無妥善蓋好，因此，使用密斗貨車運載建築和拆卸物料較為可取。常任秘書長(工務)表示，他會就委員的建向業界徵詢意見。水務署助理署長(設計及建設)表示，政府當局最近曾與東區區議會商討此事。東區區議會察悉到，當局須就使用密斗貨車諮詢業界及統籌各

部門的工作，業已同意政府當局應密切監察有關情況，並視乎情況適當地在合約內訂明有關規定。

25. 蔡素玉議員支持是項建議，因建議有助減輕北角某些地區以地下水沖廁所產生的臭味。然而，鑒於她曾接獲多宗有關現有抽水站發出噪音的投訴，她對新建配水庫抽水站的選址問題表示關注。水務署助理署長(設計及建設)回應時表示，當局已改善海澤街現有的海旁抽水設施以應付新的需求，因此，已無需要興建其他抽水站。

26. 蔡素玉議員察悉，位於北角及鰂魚涌的不少舊樓，不久之後將會相繼翻新，政府當局應把握這個時機，向有關物業建議，如有需要，便應更換大廈水管，以海水作沖廁用途。蔡議員又關注到所需進行的其他水管敷設工程。水務署助理署長(設計及建設)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於2001年2月按照“41WS——敷設水管以擴建北角海水供應系統”工程計劃展開所需的水管敷設工程，將海水供應範圍擴展至北角和鰂魚涌一帶的新建及重建發展項目。有關水管敷設工程會在2004年年初大致完成。水務署署長補充，現正進行敷設海水幹管的工程，有關地區每幢樓宇可在稍後申請使用海水作沖廁用途。據他所知，大部分樓宇已安裝適合海水或食水兩用的水管作沖廁用途。

27. 至於北角和鰂魚涌低地地區所涵蓋的範圍，水務署助理署長(設計及建設)表示，所涵蓋的範圍包括由鰂魚涌太古坊起至北角電氣道和天后廟道之間的所有建築物。

28. 葉國謙議員支持是項工程計劃，因有關工程有助節省食水，而食水正是香港珍貴的天然資源。葉議員詢問，除興建配水庫外，是否需要進行其他建造工程，以應付這些地區對沖廁用海水的需求。水務署署長回應時證實，其他相關的工程(包括改善抽水站及水管敷設工程)已涵蓋於其他獲批的工程計劃內。

29. 劉慧卿議員關注是項工程計劃的建築和拆卸物料的管理問題，因為她察悉到，僅有10.1%建築和拆卸物料會在工地再用，其餘的會運往公眾填土區及堆填區棄置。水務署助理署長(設計及建設)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鼓勵承建商盡量利用可循環再造的物料，以期盡量減少所產生的建築和拆卸物料的數量。儘管如此，擬建配水庫的挖掘工程將會產生相當數量的泥土及挖掘物料，並需予以棄置。土木工程署署長已批准卸置所挖出泥土的有關安排。

30.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總目703 —— 建築物

PWSC(2003-04)53 376RO 鯉魚門公園及度假村改善工程

31. 胡經昌議員支持是項工程計劃，以改善鯉魚門公園及度假村(下稱“度假村”)的樓宇安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3(下稱“助理署長(康樂事務)”)3)回應胡議員詢問兒童遊樂場改善工程預計費用時表示，改善工程包括為兒童遊樂場進行路面重鋪工程及重置遊樂場內的兒童遊樂設施，所需費用約為800萬元。助理署長(康樂事務)3又證實，為度假村進行所有所需的改善工程，以符合《旅館業條例》(第349章)最新的發牌規定，估計所需費用為8,130萬元。

32. 胡經昌議員提及載於討論文件附件2的食堂電腦繪製模擬圖，並詢問有關食堂設施的改善計劃。建築署署長表示，為度假村第四座的食堂進行的主要改善工程為裝設消防裝置，包括煙霧偵測系統及花灑系統等。鑒於第四座已被列為經評定等級的歷史建築物，加上各項保護古蹟的限制，裝設工程會較為複雜，而所需費用亦會較高。建築署署長表示，為整個度假村進行改善工程以符合發牌規定，估計所需費用約為6,700萬元。他答應於會後向委員提供為食堂裝設消防裝置估計所需的費用。

政府當局

33. 胡經昌議員考慮到在經評定等級的歷史建築物內進行裝設工程的複雜程度，詢問在度假村內另覓地點興建一座新食堂是否可行，因為此舉可騰出度假村第四座作其他用途(例如闢作展覽館)。助理署長(康樂事務)3回應時表示，位於第四座的食堂原本由駐港英軍在營地內設立，當時添置的煮食用具及不銹鋼廚櫃，足以為400人提供膳食。有關設備仍然性能良好，倘在營地的其他地方重置食堂，將會造成浪費。助理署長(康樂事務)3亦指出，現時無法在度假村內另覓地點興建一座建築物，作為可容納400人的食堂。

34. 蔡素玉議員對工程計劃表示支持，並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計劃改善其他設施，例如為所有房間裝設電話及電視機。助理署長(康樂事務)3表示，除每隔5年進行一次大規模翻新工程外，當局會在度假村持續進行各項維修工程，以維持村內設施的標準。最後一次在度假村進行的大規模翻新工程於5年前進行。

政府當局

35. 劉慧卿議員憶述，部分受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影響的居民在度假村履行隔離令時，曾就村內設施提出投訴。助理署長(康樂事務)3回應時表示，受影響居民期望度假村可提供如家居般的設施，村內的營舍實在無法符合他們的要求。他表示，雖然現有營舍設施頗為簡陋，住宿設備卻足以達到提供康樂設施的目的，亦沒有充分理由將其提升至酒店級的水平。助理署長(康樂事務)3並指出，政府當局定期向現有4個度假村的營友進行問卷調查，以期改善營舍的設施和服務。雖然部分營友批評度假村內歷史建築物的外牆殘舊，但大部分對現有的4個度假營的設施均表滿意。助理署長(康樂事務)3回應劉議員的問題時，答應在舉行相關的財務委員會會議前提供向度假村營友進行意見調查的結果，而有關資料須包括營友對度假村設施的意見和建議。

36. 單仲偕議員認為，度假村的設施可予接受，並會支持是項工程計劃，以改善營地的樓宇安全。然而，他關注到完成工程所需時間頗長，並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考慮關閉度假村，以便一次過進行所有改善工程。建築署署長認同一次過進行工程或可縮短施工期。然而，此舉未必可大幅度縮短所需的施工時間，因為即使度假村於施工期間全面關閉，部分改善工程仍需大約12至17個月才能完成。此等工程包括興建新的消防泵房所需的土力工程，以及沿連通擬設的消防泵房的擬建消防喉管築建一條維修通道。助理署長(康樂事務)3補充，度假村深受市民歡迎，建議度假村在施工期間內僅作局部關閉的安排，可盡量減少對公眾造成的不便。蔡素玉議員表示，鑒於度假村深受市民歡迎，因此她支持在進行改善工程時不應全面關閉度假村。

37. 單仲偕議員詢問有關改善工程進行期間停開食堂時營友的膳食安排，助理署長(康樂事務)3回應時表示，營友可出外用膳，或自行安排膳食。

38. 蔡素玉議員感謝政府當局在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審議的文件中，載明砍伐樹木的資料及以作補償的植樹安排。她不反對就是項工程計劃移走5棵樹木的擬議安排，因這些樹木全非珍貴樹木，但她建議政府當局可考慮在營地內種植更多樹木。助理署長(康樂事務)3回應時表示，除在是項工程計劃下植樹以作補償外，當局每年會在營地內種植超過500棵樹木／植物。

39.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經辦人／部門

40. 會議於下午12時2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3年12月3日